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十、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非税收入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编字〔2015〕202号）内容，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简称广州空港委），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市政府委托，对广州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含机场控制区）和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区内）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空港经济、保税业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空港经济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拟定区内产业发展和改革创新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区内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定相关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内开发建设。承担区内投融资、工业、科技、金融、统计、信息产业、商贸流通领域等管理责任。协调国家、省、机场及其他驻区单位推进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陆路快捷交通系统建设工作。

（三）负责区内财政工作，管理区内财政金库。负责国有区内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组织区内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推进投资招商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对外宣传和经济合作交流。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担区内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水务、民防(人防)、城市更新等行政管理职责, 负责组织区内土地储备。

(五) 负责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运营管理和服务保障, 协调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开展保税业务工作。负责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口岸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

(六) 负责区内的城市管理、园林绿化、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管, 大型餐饮企业和企业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以及面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9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6个, 其中: 行政单位2个; 事业单位4个, 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3	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空港经济区投资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库支付中心（挂广州空港经济区财政评审中心牌子）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编字〔2015〕202号）职责及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推进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和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和《关于加快广州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的意见》中任务要求制定2019年工作目标。

二、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空港经济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抓住建设国家航空枢纽和国际临空经济示范区的重大机遇，从土地开发供	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	完成海关建设范围内的建设目标
		高端产业规模	吸引一批航空总部、物流、

年度绩效目标	应、投融资、口岸通关服务、产业支持、体制机制创新、人才高地建设等方面，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为招商引资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企业投资落地。		维修等企业落户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u>90</u> %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对应任务、政策）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强化国际枢纽功能,加快临空产业聚集	扶持广州空港经济区飞机租赁项目，促进高端制造业（含航空维修与制造）、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总部经济（含航空总部）、跨境电子商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集聚发展新资源，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	是否采用规范的方法筛选出招商奖励对象	规范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对飞机租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 年
		促进航空高端产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效果较为显著

打造对外开放功能性平台，逐步铺开空港经济区和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的要求，完成白云机场综保区南区、中区（二期）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展起步区龙港路、集富路、花联路，清塘路等项目，提高白云机场客货运集散功能，确保综保区货运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完成花山净水厂一期主体工程建设，达到通水条件，有效改善区域污水处理情况。	建设查验平台建筑面积（平方米）	海关要求的面积
		提高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维护城市秩序和市场秩序	有所提高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供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验收要求的合格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收支总预算 155,70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31.49 万元，增长 20.8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增长 28,000.0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55,70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55,706.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7,70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8,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31.49 万元，增长 20.8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增长 28,00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预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55,706.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4,851.96 万元，项目支出 150,854.3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0.4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0,696.4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5.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3.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3.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8.89 万元，其他支出 30.52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7,706.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851.96 万元，项目支出 22,854.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59.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8.32 万元，增长 11.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69.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8.28 万元，增长 22.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1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00 万元，下降 59.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4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 万元，增长 6.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129.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00 万元，下降 59.6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0.40万元，较上年减少4.50万元，下降2.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42.00万元，较上年减少98.00万元，下降70.00%，主要原因是投资评审项目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支出744.00万元，较上年增加324.00万元，增长77.14%，主要原因是口岸查验单位日常运作经费增加324.0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外资管理（项）1.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1,102.10万元，较上年减少240.73万元，下降17.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16.00万元，较上年减少166.00万元，下降34.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1,798.00万元，较上年减少116.00万元，下降6.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13,830.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1.90 万元，增长 6.9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6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00 万元，下降 25.7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96 万元，增长 86.8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8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0.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4.9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32.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20万元，较上年减少22.80万元，下降67.0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3.50万元，较上年增加53.50万元，净增长。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66.94万元，较上年减少47.01万元，下降21.9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353.35万元，较上年减少73.02万元，下降17.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243.69万元，较上年减少748.31万元，下降37.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5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0万元，下降8.6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344.00万元，较上年增加344.00万元，净增长。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00万元，较上年减少973.00万元，下降99.49%，主要原因是城市更新经费调整科目，减少878.00万元，剔除科目调整因素，该项目实际较去年减少534.0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135.00万元，较上年减少77.14万元，下降36.3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30.78万元，较上年增加33.04万元，增长11.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82.32万元，较上年减少34.90万元，下降29.7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6.60万元，较上年增加16.90万元，增长4.8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46.77万元，较上年增加15.27万元，增长1.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0.52万元，较上年增加250.52万元，净增长，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功能科目类别调整，增加250.52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355.09万元，较上年增加355.09万元，净增长，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功能科目类别调整，增加355.09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13.28万元，较上年增加13.28万元，净增长，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功能科目类别调整，增加13.28万元。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0.52万元，较上年减少69.48万元，下降6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28,00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66,194.00万元，较上年减少33,806.00万元，下降33.81%，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33,806.0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6,300.00万元，增加6,300.00万元，净增长，主要原因是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部道路建设4,300.00万元，土地开发支出2,000.0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55,506.00万元，较上年增加55,506.00万元，净增长，主要原因是花山净水厂一期工程27,0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19,406.00万元等。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年部门未安排转移支付预算。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141.60万元，较上年减少34.90万元，下降19.77%，主要原因是合理优化行程，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13.07万元，较上年减少40.30万元，下降74.63%，主要原因是本年仅新增购置1台车辆，较上年减少2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0 万元，下降 13.6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用车；

公务接待费预算 8.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0 万元，下降 41.4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规定，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范围，降低公务接待开支标准。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5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93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及物业管理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4,935.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94.3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841.1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为 613.8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19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4.1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绩效目标
空港经济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000.00	通过完成 2019 年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储备用地前期规划研究、征地拆迁补偿及用地报批等工作，确保满足广州空港经济区项目用地需求。
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2,600.00	通过开展起步区龙港路、集富路、花联路，清塘路等项目，完善我区区域路网，改善环境，并根据工期计划，完成对应的工作内容和目标。
国土规划和建设局花山净水厂一期工程经费	27,000.00	完成花山净水厂一期主体工程，具备通水条件。
国土规划和建设局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	25,852.31	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的要求，保障白云机场综保区南区（二期）基础设施的建设，2019 年底完成提请海关

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目标。
国土规划和建设局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5,500.00	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的要求，保障白云机场综保区南区（二期）基础设施的建设，2019年底完成提请海关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目标。
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完成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储备用地的管理、开发及出让配套工作，确保满足广州空港经济区项目用地需求。
办公室空港委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840.91	做好广州空港经济区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搬迁至新的办公地点的保障。
经济发展和财政局代编口岸办公室飞机租赁业务扶持专项经费	756.00	确保飞机、飞机发动机租赁项目落户广州空港经济区，支持航空高端产业发展。
经济发展和财政局代编投资局招商扶持专项经费	747.00	促进高端制造业（含航空维修与制造）、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总部经济（含航空总部）、跨境电子商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集聚发展新资源，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临空经济示范区建

		设。
口岸工作办公室白云机场综保区口岸查验单位日常运作补助经费	744.00	推动空港口岸查验单位更换服务于空港口岸各项建设工作，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确保口岸通关高效运作。
国土规划和建设局业务审查专项经费	678.00	通过开展国土、规划、建设、环保、人防和水务等业务的专家咨询、技术审查、技术服务、辅助执法核查等事项，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审批质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相关业务自主验收的核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国土规划和建设局规划编制经费	542.00	通过组织完成各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其中法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按照程序报审，非法定规划（含各专项规划）经充分论证后落实到法定规划中，提高我区规划管理工作水平，保障我区规划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说明：重点项目指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如无，请注明“本部门 2019 年无 500 万元以上项目”）

十、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二）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